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结合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与2023年度经营计划，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栗 南

谭 跃

唐明琴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